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94號

原告 張家溱

被告 方志軒

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之陳述、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方志軒部分：

被告方志軒就原告請求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被告陳冠廷部分：

- 1.查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之分工工作，原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24日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2元至人頭帳戶而受害，嗣由被告方志軒於同日自人頭帳戶分次提領共計12萬元，再交由被告陳冠廷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以及被告方志軒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14號暨審訴字第150號刑事判決、被告陳冠廷

01 則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13號暨609號刑事判決分別均論  
02 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  
03 參，堪以認定。

04 2.被告陳冠廷雖抗辯：伊實際上沒有拿到那麼多錢，車手有4  
05 人，伊應該只要負擔1/4云云。惟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  
0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 
07 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 
08 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 
09 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  
10 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  
1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 
12 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 
13 任。同法第273條亦規定甚明。被告陳冠廷既參與上開三人  
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分工，即對原告構成共同侵權  
15 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陳冠廷就其所受全部損害  
16 ，與被告方志軒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陳冠廷上  
17 述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  
1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21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27 書記官 趙修頡